

**中鸿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**

**Zhonghong certification (Jiangsu) Co., Ltd**

**管 理 体 系 认 证 申 请 书**

申请方名称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请方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\***组织名称** |  | | | | | |
| \***注册地址** | *（同营业执照地址）* | | | | \*邮编 |  |
| \***生产/经营地址** | *（生产或经营业务实际发生的场所，如果超过一个填写附表1《固定多场所》）* | | | | \*邮编 |  |
| \***办公地址** | *（总部办公场所）* | | | | \*邮编 |  |
| \***法人代表** |  | **固话** |  | **传真** |  | |
| \***手机** |  |
| \***管理者代表** |  | **固话** |  | \***邮箱** |  | |
| \***手机** |  |
| \***体系负责人** |  | **固话** |  | \*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|
| \***手机** |  |
| **申请认证组织信息**  1)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为 人；其中固定人员数 人，非固定人员数（临时工人数、季节工人数、承包商人数和兼职人数) 人；临时工人数 人，每年工作时间 月/年；季节工人数 人，每年工作时间 月/年；承包商人数 人，每年工作时间 月/年；兼职人数 人，每年工作时间 月/年。  2)是否有倒班生产：口是口否；倒班人数： 人，运转班次： 班。  3)是否属季节性生产：口是口否；生产季节在每年的： 月至 月。  4）能否安排在周六、周日进行现场审核口能口否  5）作息时间： 。  6）审核语言的特殊要求及民族文化要求 。  **注：申请组织涉及临时场所或多场所时，应在审核方案策划前提供《临时场所清单》，见附表1。** | | | | | | |
| \*申请组织所处地理位置： □工业区 □商业服务区 □城市居住区  □自然保护区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\***申请认证类型**：□初次申请 □再认证 □扩大范围 □认证证书转换 □转版 □其它： | | | | | | |
| \***拟认证领域及标准：**  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（QMS） 依据 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  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（EMS） 依据 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  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OHSMS） 依据 GB/T 45001-2020/ISO 45001:2018  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ISMS） 依据 GB/T22080-2016/ISO/IEC27001:2013  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ISMS） 依据 ISO/IEC27001:2022  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（ITSMS） 依据 ISO/IEC20000-1:2018  □其它： | | | | | | |
| **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信息（申请两个或以上多个体系填写）**  □体系文件 □管理评审 □内审 □方针、目标 □体系过程 □改进机制 □管理支持及职责 | | | | | | |
| **\*主要产品和服务活动：** | | | | | | |
| **\*主要原材料：** | | | | | | |
| **\*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** | | | | | | |
| \***认证范围：** | | | | | | |
| \***QMS不适用：**  不适用情况：□无 □有，不适用条款为： | | | | | | |
| \*是否有外包  □是，外包方□直接提供产品/服务给顾客 □提供部分产品或服务给本组织 □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过程或部分过程  □其他(请具体说明情况)   □否 | | | | | | |
| \*产品/服务涉及的主要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： | | | | | | |
| \*是否涉及许可经营  □是 许可证类型： □否 | | | | | | |
| **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重大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顾客投诉：** □否/ □是，如选择此项，请简述有关情况： | | | | | | |
| \***管理体系开始运行的时间：** 年 月 日（现场审核前应至少运行3个月，特殊行业6个月） | | | | | | |
| \***管理体系运行现场：**共 处（具有多场所/临时场所，请按照附表要求列出分布情况） | | | | | | |
| \***希望现场审核日期：**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**接受认证咨询情况：**接受过认证咨询：□否/ □是 咨询机构和人员： | | | | | | |
| **是否曾获得过认证证书**：□否/ □是  证书类型：□QMS □EMS □OHSMS □其他：  颁证机构： 证书编号： 证书有效期：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申请体系认证时需提交的的资料** | | | | | | |
| **基本资料**  (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) | □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（法人营业执照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 □资质或许可证复印件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 □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(手册、程序文件等)  □组织认证场所清单（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，按附件要求填写）  □生产/服务工艺流程示意图、主要生产和检验/监测设备、产品适用标准清单 | | | | | |
| **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补充资料** | □重要环境因素清单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及环境目标、指标和管理方案  □1998年11月底后新、扩、改建环评批复、“三同时”验收报告（适用时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 □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（适用时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 □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（适用时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| | | | | |
| 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充资料** | □重大危险源清单，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  □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诺（需要时）  □职业健康安全评价文件（安全批复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等）（需要时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 □有毒有害岗位有害物质监测报告（需要时，**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**） | | | | | |
| **信息安全管理体系**  **(ISMS)补充资料** | 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；  □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；  □风险评估报告（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）；  □残余风险报告；  □风险处置计划；  □资产识别表；  □适用性声明（SoA）；  □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；  □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保密协议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  □IT复杂性信息声明表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  □敏感信息声明表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  □附表1：临时/多场所清单。 | | | | | |
| **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**  **(ITSMS)补充资料** | □SLAs协议；  □服务目录；  □服务管理计划；  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方针、目标、规程和控制措施；  □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；  **□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保密协议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**  **□IT复杂性信息声明表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**  **□敏感信息声明表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；**  □**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服务相关的风险评价表（申请书附件——ISMS/ITSMS管理体系）**；  □附表1：临时/多场所清单。 | | | | | |
| **特别说明：对于特殊项目，除以上资料外，我公司可能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的规定，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其它资料。** | | | | | | |
| **三、申请方声明和承诺** | | | | | | |
| 我方已获取ZHCC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，已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的认证收费标准、公正性要求、认可业务范围、申请认证的条件和一般流程等内容。  我方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，并承诺始终遵守有关认证、认证标志使用、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；按规定向贵公司缴纳认证活动所需各项费用；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例行监督审核和国家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抽查。  我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已经运行了三个月以上，并保持有运行记录，已具备现场审核的条件。  我方承诺遵守认证要求，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所要求的资料，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；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注：** 认证申请表中带“\*”字样的是必填项

**关于申请认证企业如实申报员工总数的声明**

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整顿认证市场、提高认证有效性的指示精神，中鸿认证特作如下声明：

1、凡我机构工作人员（业务人员，审核员等）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或误导申请认证企业隐瞒、少报企业员工数量（注：此处表述的员工，指与企业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，党、政、工、团等除外）。

2、各申请认证企业务必据实申报本企业的实际员工数量，以便中鸿认证做出合理的审核安排。

3、如发现申请认证企业申报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与实际不符，将导致认证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消的后果!

特此声明！

**中鸿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**

**申请认证企业声明**

我组织已阅见《声明》的内容，并承诺申报的本组织员工总数（共计 人）属实，如有不符，愿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说明**

中鸿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通讯/经营场所场所位于

注册地位于

，该注册地无任何与

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的活动，特此说明，并承诺对此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